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958,808元，由31,958,80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組成。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編纂]非上市股份	—	—
將轉換自非上市股份的H股	319,588,08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編纂]非上市股份	—	—
將轉換自非上市股份的H股	319,588,08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彼等之間[編纂]。

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就H股支付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就全部[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

股 本

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取得合規性說明及其他文件。

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程序已於2026年6月4日完成，並已向[編纂][編纂]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完成後，如我們的任何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轉換須經過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且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完成規定的備案。該等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以於任何擬進行轉換之前，提前申請將我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流程能一經通知香港聯交所並遞交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由於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無須就此預先[編纂][編纂]。

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無須經類別股東表決。我們[編纂]後任何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編纂]須預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的轉換。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須完成以下程序：有關非上市股份將從股東名冊移除，我們將把該等股份重新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並指示[編纂][編纂]。在我們的[編纂]上進行登記的條件為：(a)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信函，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編纂]及已妥為寄發[編纂]；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在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於[編纂]前[編纂]的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編纂]的股份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股 本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第18C.13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編纂]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編纂]及購回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 股東決議案」。